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7號

聲請人 陳敏惠

相對人 格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32H758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5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112年9月5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2萬500元，自112年10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萬4,500元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然相對人於113年4月10日屆期未為給付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有7萬3,500元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32H758）及聲請人帳戶存摺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於113年4月10日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。茲

01 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就餘額7萬
02 3,500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奐 忱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13 書 記 官 吳 淑 願